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，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应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晓刚 雷新途 刘世水

2021年1月25日